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4-004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考虑到本次会议的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由公司董事长李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84元/股）的情形，触发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德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利德转债”的转股价格（6.87元/股），则“利德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利德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利德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德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出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